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5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慶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387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，然被告於本院辯論終結後，具狀請求再開辯論，足認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進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晏甄